



學校運動站介紹

彰化縣新生國小

執行成果報告表 /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圖1：運動站器材



圖1

圖2

圖3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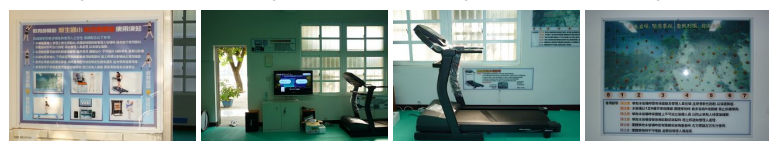


圖5

圖6

圖7

圖8



圖9

圖10

圖11

圖12



圖13

圖14

圖15

圖16



圖17

圖18

圖19

圖20



圖21

圖22

圖23

圖24

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空間規劃

指標	<p>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項目（內部配置圖） 2. 設置地點（位置圖） 3. 經費支用 4. 創意與特色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依據覆核計畫內容辦理，依預算表及相關法規進行採購與設置作業。 2. 經費執行率達100%。 3. 依設置細項採購本樂活運動站設置內容由本校老師共同提出意見彙整後設計，符合老師教學需求。 4. (1) 本樂活運動站設置內容參酌學生意見，符合學生運動興趣項目。 (2) 提供本校教師缺乏之體育設備器材，如平衡木、韻律教室軟墊。 (3) 計劃設置之運動站提供本校雨天師生上課及下課運動場所，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4) 配合新興休閒運動，設置攀岩牆，培養學生未來體育休閒習慣。 (5) 設置項目受學童喜愛，且配合使用辦法規劃學生獎勵及使用時間，達到運動資源充分運用的效果。 (6) 趣味化的活動項目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7) 規劃體育競賽，融入校園體育活動，提倡健康生活。 (8) 配合學校人力資源及管理，開放部分設備提供社區民眾使用。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核定後，本校因98年11月「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建議因本校建築物屋齡已30幾年，頂層盡量避免加設設備避免增加頂層額外載重，以維持整體結構安全。因投籃機一台重量300公斤二台600公斤加上師生人數，恐對建築物結構安全造成影響，避免地震時有安全問題。後經聯絡樂活小組，將投籃機二台移至一樓雨棚成為雨天體育課使用場所，此地採光、通風、安全良好。建議場地可放寬規定。 2. 樂活運動站二設置地點改在一樓雨棚，因鄰近教室，透過管理辦法規劃，將對上課教室影響減至最低，並提供學生下課時間及課後良好運動場所。(附變更場地申請書、樂活小組回函) 3. 本次採購第一次採最有利標方式，因投標廠商只有一家，改採議價方式，將經費效益發揮至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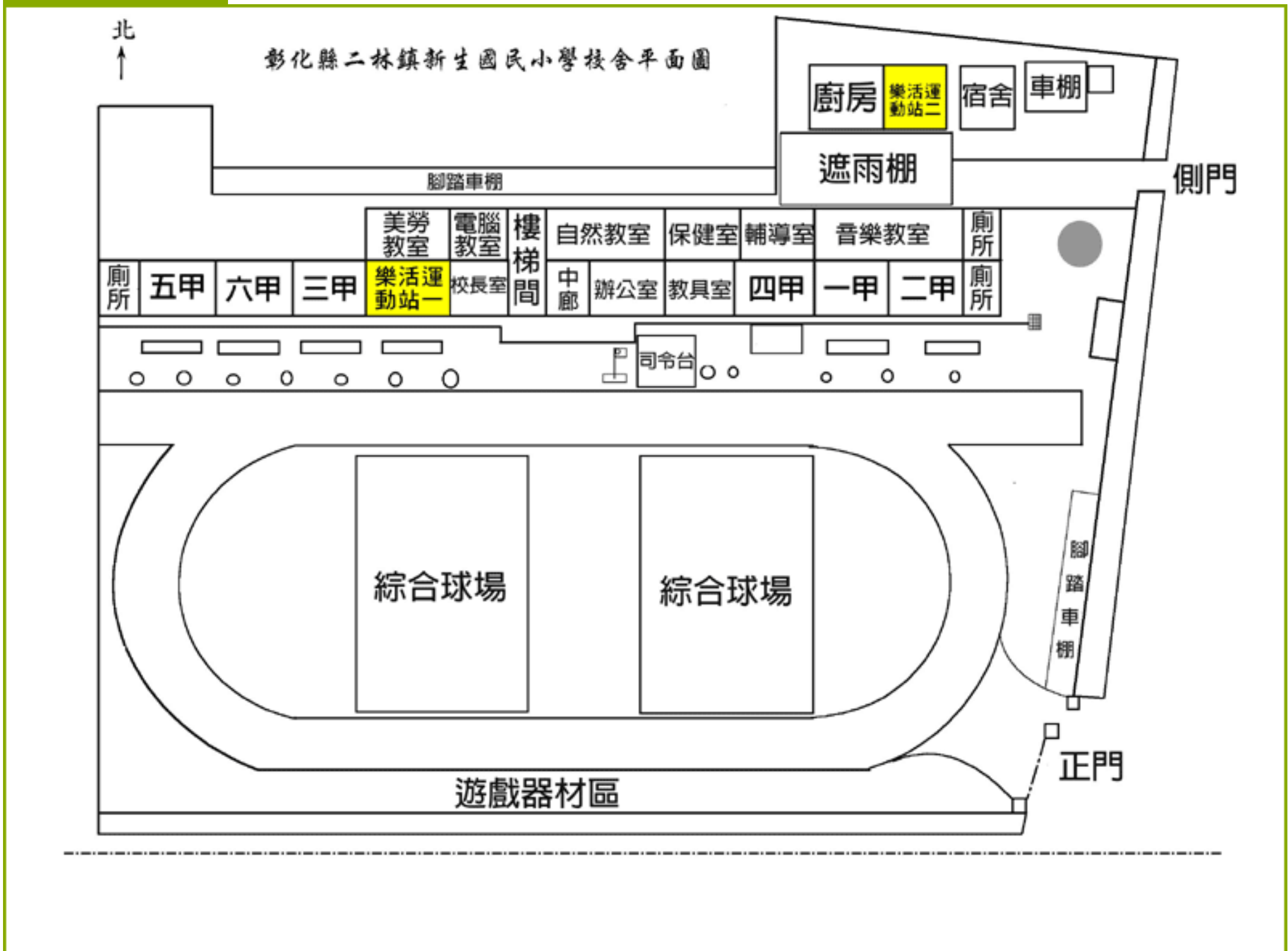
二、教學運用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3.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5.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 透過校內研習活動向教師介紹及講解各項器材使用辦法及安全規定。 (2) 由各班級老師帶領學生到樂活運動站，於活動前實施器材使用及安全規定講解。 (3) 本校規劃於下學期聘請專家進行攀岩活動技巧講解。2. (1) 本校學生平時缺乏相關體育設備，對於本案設施顯露出相當高的興趣。 (2) 學生積極參與本案相關活動，透過集獎方式獲得使用卷或使用幣。 (3) 體育表現弱勢學生踴躍參與相關活動，對於本案設備使用意願高，不會畏懼體育活動的進行。3. (1) 本案設施「樂活運動站一」，由老師帶領學生使用，或於規定相關時間開放，顧及安全又相當方便。 (2) 本案設施「樂活運動站二」，地點採開放方式，學生可以在規定時間自行利用代幣進行活動。 (3) 本案設置地點鄰近教室及學校中央位置一樓，對於學生使用相當方便。4. (1) 各班老師配合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綜合活動、自編教材，利用本設備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2) 預計下學期配合教師進修活動，舉辦相關研習活動，增進教師教學活動知能。5. (1) 透過平時表現，獲得使用該設備機會，採取鼓勵方式積極推展。 (2) 透過全校性體育活動，鼓勵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參與，增進體育成就與自信心。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呈報成果時間過短，學校建置完成在十二月中，未能有足夠時間充分進行。2. 呈報成果時間過短，學校建置完成在十二月中，未能有足夠時間充分進行教學活動。3. 呈報成果時間過短，學校建置完成在十二月中，未能有足夠時間實際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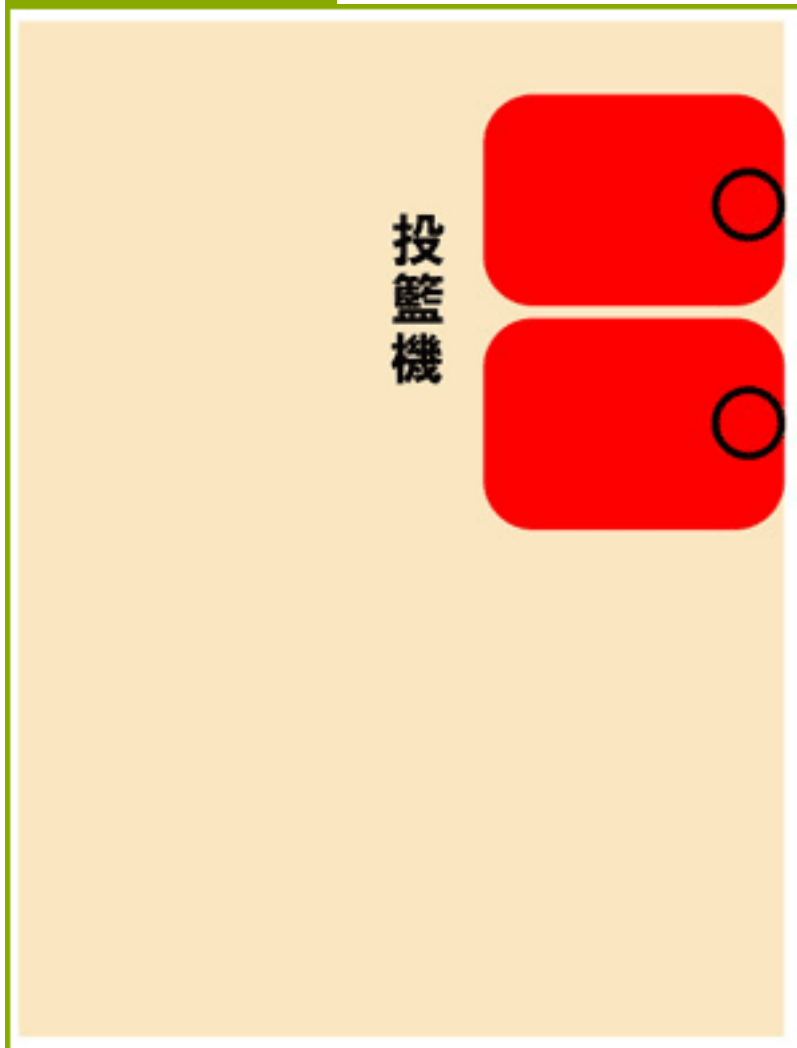
三、營運管理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2.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3.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
辦理情形	<p>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u>98年12月28日</u>起開始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 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訂定「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2) 本辦法於98年12月25日教師晨會由全體教師討論通過。2. (1) 由訓導組專人負責管理、指導。 (2) 由總務處維護本案設施。3. (1) 本校「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中規定對社區民眾開放時間。 (2) 本校擬定計畫暫不收費。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p>對社區開放需要專人管理，本校規定依據人力、物力許可狀況下開放一般民眾使用。</p>

學校設置平面圖



樂活運動站二



樂活運動站一

